

关于 2021 年暑期放假及秋季开学 有关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学校工作实际，现将 2021 年暑期放假、秋季开学及有关工作安排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放假时间

1.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至 8 月 27 日（星期五）放暑假。

2. 全体教职工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至 8 月 27 日（星期五）放假轮休。

3. 附属中学按照咸阳市教育局暑期放假及开学安排做好有关工作，并将暑假安排报党政办公室。

4. 暑假期间有工作任务的单位（部门），由本单位（部门）统筹安排，轮休时间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二、开学时间

1. 全日制普通在校学生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8 月 29 日（星期日）报到注册，8 月 30 日（星期一）正式上课。

2. 全体教职工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起正常上班，8 月 29 日（星期日）不休息。

3. 2021 级专升本新生、第二学士学位新生于 9 月 2 日报到注册；2021 级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新生报到时间待定，根据招生录取及分批入校方案确定。

三、相关工作

（一）疫情防控工作

1. 各单位党政一把手是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近期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咸阳师范学院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校园管理工作方案》要求，从讲政治的高度，从维护稳定安全的高度，从维护师生健康生活的高度，从保障“十四运”圆满办赛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要压牢压实防控责任，做到疫情防控工作不松懈。要按照“非必要不去中高风险地区”的原则，教育教导师生，尽量减少外出。对于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外出的师生，需履行请假手续，同时提前了解当地防控要求并做好个人防护。各单位要建立外出人员台账，准确掌握其活动轨迹，降低防控风险。继续利用线上渠道做好师生的心理健康辅导、学业问题答疑、防控工作常态化教育等工作。返校师生需提前向各分管单位或部门提交国家政务平台或当地的健康防疫码，按照咸阳市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返校工作。

2. 学生工作处要按照“错峰”原则，安排学生分批次有序放假离校，“一人一档”制订离校、留校信息台账，妥善安排留校学生暑假生活；对离校回家的学生要及时与家长对接，告知学生离校动态，并要求遵守当地防疫工作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要根据疫情形势，提早谋划并制定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国际交流处要结合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暑假期间留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3. 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处、保卫处、附属中学要精准掌握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家属、校内租住户、经营户、服务外包人员外出情况和身体状

况，并按照疫情防控责任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4. 保卫处要按照“一看二问三审查”的原则，严格落实门禁管理，认真执行扫码测温程序，查看健康码，询问来校事宜，认真核实情况真伪，确认无误后方可放行。

5. 后勤保障处要做好防疫物资的储备，确保学校可以应对突发情况的发生；做好学校重点区域（图书馆、食堂、自习室、家属区）的消杀工作，同时安排好校医院值守工作；要利用假期完善应急演练方案并会同其它部门进行演习。

6. 各单位要继续加强防疫台账精准报送和及时报送管理，对所负责管理的人员范围要严筛查，细管理。假期人员流动较大，各单位要特别关注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由中高风险地区转为低风险区域来校人员，认真排查来自境外地区的来校人员，尤其是对重点人员要单个建档，持续跟踪，切实落实好管控措施。

（二）重点任务方面

1. 后勤保障处要统筹规划，周密安排，做好 17、18 号学生公寓楼加固改造、毕业生宿舍粉刷、渭城校区 5、6、9、10 号学生公寓卫生间、盥洗间维修改造、渭城校区学生公寓暖网主管道改造、艺术楼大厅和演播厅防水维修以及食堂经营外包等工作，全力保障学校秋季开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基建处要做好学前教育楼建设、秦都校区运动场改造、“双创”楼备案手续等工作。

3. 国有资产管理处要积极做好淳化农场的经营开发和 17、18 号学生公寓楼家具、用具及装具的购置、安装配置等工作。

4. 招生就业处要做好 2021 年招生和录取工作。

5. 实验室管理处要做好多功能实践实训室及教学仿真平台建设、大数据分析基础实验中心建设、现代电工电子实验室等项目的续建和建设工作的。

6. 保卫处做好校园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项目的更换升级工作。

7. 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要做好学校教育网线路扩容项目等工作。

（三）其他工作方面

教务处做好新学期教学计划制定、教材采购发放的准备工作，同时根据学生上课安排情况酌情做好8月30日、8月31日（星期一、星期二）全校处级以上干部听课安排。放假前，由保卫处牵头，实验室管理处、图书馆、后勤保障处等相关部门参与，对全校进行一次全面的防火、防盗、防事故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同时，保卫处要安排好两校区的值班值守及校园巡逻，严格门禁制度，排查闲杂人员，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招生就业处，培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做好招生录取、暑期培训等工作；扶贫办要做好旬邑县前义阳村和淳化县的结对帮扶、助力帮扶工作；学生处（团委）、国际交流处要做好暑期留校学生管理工作、社会实践工作。

四、几点要求

1. 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不得组织教职工或学生集体外出旅游。处级以上干部外出要严格执行《咸阳师范学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外出请销假暂行规定》。

2. 各单位、各部门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学校总值班室继续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单位、各部门请于 7 月 16 日前将本单位暑假值班安排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93347785@qq.com，并将值班安排表在各单位公示栏和网页予以公布。值班人员要遵守值班纪律，做好记录，妥善处理紧急突发事件。

3. 各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2:00 前，将教职工报到情况分别报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各二级学院于 8 月 29 日下午 5:00 前，将学生报到情况报学生工作处。

4. 未经学校批准，严禁在校园内举办与学校无关的各类培训、讲座等对外服务活动。暑期所有公务车辆一律停驶，如确有公务需要，严格按照《咸阳师范学院公务车辆管理办法》办理审批手续。

5. 学校总值班室电话：029-33720805

传 真：029-33720001

安保值班电话：029-33720110（渭城校区）

029-33587588（秦都校区）

附件：咸阳师范学院 2021 年暑假总值班室干部值班表

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6 日